# **东台市海子水牛种质资源保护项目**

 **（2022年度）**

# **种母牛询价采购**

# **项**

# **目**

# **文**

# **件**

 2023年9月15日

**询价采购公告**

为有效开展海子水牛保种工作，保持种群规模的稳定性，按照2022年东台市海子水牛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，拟询价采购海子水牛种母牛2头，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，现将询价采购要求如下：

1、参加询价的供应商须从事海子水牛生产经营的单位或个人，海子水牛称重按公斤报价。

2、本采购文件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由采购人负责，报价人如有疑问请于9月21日15时前书面提出，采购人于9月22日16前予以答复。

3、报价单填写内容字迹必须工整，注明数量、标价，均不得修改。

4、参加询价采购的供应商仔细阅读理解采购单位的询价要求，对所售种牛负责，一旦成交，必须及时按照询价要求签订协议。

5、询价报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：（1）询价采购报价单（2）报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。

6、询价报价文件的递交：询价报价文件应密封，在密封袋上注明报价单位或报价人姓名、所报项目名称、联系号码，并于 9月26日15:00前送达森林公园管理中心招投标办。

8、采购单位于9月26日15：10后开拆报价询价报价文件，按照符合采购要求、质量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，并将询价结果进行公示。

9、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，成交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，并在合同签订1个月内将种牛运至保种场牛舍内。

9、付款方式：供货商供牛完毕，经验收合格后凭有效票据（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）结算付款。

10、无效标条款：（1）询价报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（最高限价为种母牛40元/kg），（2）询价报价文件内容不全的（3）询价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、盖章的（4）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询价采购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。

联系人：冯先生 13770295800

杜先生 18752927251

 2023年9月15日

**询价报价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采购要求 | 采购数量及单位（头） | 单价（元/KG） |
| 海子水牛种母牛 |  毛色石板青或灰黑色，体型高大并匀称，头型一般比较清秀，颜面部静脉毕露眼大而有神，略显突出，形似“铜铃”,口型较大俗称“蒲包嘴”。肩部、尻部有对称“旋毛”，乳房发育良好，乳头排列整齐，无副乳头，选购种母牛年龄2.5岁左右，体高128cm左右,体重约550公斤。 | 2 |  |

注：单位及报价包含税费，报价时只报单价，最后称重计算汇总得出总价。

报价人电话：

 报价人:(签字或盖章）

 二0二三年 月 日

**海子水牛种母牛购买协议**

甲方：东台市种畜场 （以下称甲方）

乙方： （以下称乙方）

按照东台市海子水牛种质资源保护项目选购种牛的要求，经公开招投标，乙方最低价中标，确定购买乙方种母牛 头。为明确双方的职责，特签订购买协议如下：

1. 甲方、乙方、见证方一起对所选种牛进行称重，种母牛2头，耳号分别为 、 。称得的重量分别为 、 ,计 kg。
2. 价款结算：按中标单价\*称得实际重量确定总价，

中标单价种母牛 元/kg，合计为 元，凭乙方开具的有效票据结算。

3、其它：乙方须将种牛运送至甲方保种场内，运送

途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，甲方对乙方所运种牛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报国资公司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。

 4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备注：乙方身份证号码:

 农行或其它行卡号:

2023年 月 日